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39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蒋小东

马 雯

安 文

(双月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39期)

2024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4〕76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非遗保护名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4〕82号).....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6号).....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7号).....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4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8号).....1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9号).....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41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贺兰县粮食大豆油料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2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5号).....44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7号).....66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2号).....6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晓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3号).....6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柳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4号).....70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4年第4期(总第39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4〕7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属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按照“一事一档”原则立卷归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贺兰县高中阶段招生实施意见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
2	贺兰县供暖价格调整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非遗保护名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4〕8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确定的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共计20项）和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共计10项），现予公布。

各乡镇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进一步传承、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悠久的历史文化，扎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第九批贺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2. 第十批贺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九批贺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所属批次	备注
1	传统戏剧	皮影	张娜	贺兰县	宁夏纳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第九批	
2	传统美术	宁夏民间绘画（墙围画）	樊固霞	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第九批	
3	传统美术	民间烙刻画（葫芦烙刻画）	李燕弟	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第九批	
4	传统技艺	八宝茶传统制作技艺	白钰婷	贺兰县	宁夏伊佳仁食品有限公司	第九批	
5	传统技艺	白酒传统酿造工艺	董斌	贺兰县	宁夏董府酒业有限公司	第九批	
6	传统技艺	白酒传统酿造工艺	强振平	贺兰县	宁夏昊合酒业有限公司	第九批	
7	传统技艺	传统鸭制品卤制技艺	王玉洁	贺兰县	宁夏十方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所属批次	备注
8	传统技艺	传统制香技艺	牛磊君	贺兰县	宁夏大生华盛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批	
9	传统技艺	钩针编织	徐彦妮	贺兰县	宁夏宁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第九批	
10	传统技艺	枸杞传统系列制品制作技艺	顾 卿	贺兰县	银川汇致健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批	
11	传统技艺	枸杞传统系列制品制作技艺	郝向峰	贺兰县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批	
12	传统技艺	贺兰山酸枣茶	鲁新刚	贺兰县	宁夏岩画古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九批	
13	传统技艺	胡麻油传统压榨技艺	赵永波	贺兰县	宁夏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九批	
14	传统技艺	扎染	钟 伶	贺兰县	宁夏金鑫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批	
15	传统技艺	蜡染	段承成	贺兰县	银川惊叹号广告有限公司	第九批	
16	传统技艺	牛羊肉烹制技艺 (陈氏红焖羊肉)	陈立宁	贺兰县	宁夏味尤美食品有限公司	第九批	
17	传统技艺	牛羊肉烹制技艺 (马伟酸菜炒烩肉)	马 伟	贺兰县	银川马伟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批	
18	传统医药	贾氏中医正骨理筋	贾云杰	贺兰县	济世堂中医诊所	第九批	
19	传统医药	宋氏挑羊毛疔	许丽萍	贺兰县	银川市德胜海亮国际社区诊所	第九批	
20	传统医药	小儿推拿捏脊	毕双双	贺兰县	贺兰县光明路永泰诊所	第九批	

附件 2

第十批贺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所属批次	备注
1	传统技艺	八宝茶传统制作技艺	贺兰县	宁夏伊佳仁食品有限公司	第十批	
2	传统技艺	白酒传统酿造工艺	贺兰县	宁夏昊合酒业有限公司 宁夏董府酒业有限公司	第十批	
3	传统技艺	传统鸭制品卤制技艺	贺兰县	宁夏十方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批	
4	传统技艺	传统制香技艺	贺兰县	宁夏大生华盛技术有限公司	第十批	
5	传统技艺	钩针编织	贺兰县	宁夏宁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第十批	
6	传统技艺	胡麻油传统压榨技艺	贺兰县	宁夏岗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批	
7	传统技艺	牛羊肉烹制技艺 (马伟酸菜炒烩肉)	贺兰县	银川马伟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批	
8	传统技艺	牛羊肉烹制技艺 (陈氏红焖羊肉)	贺兰县	宁夏味尤美食品有限公司	第十批	
9	传统技艺	扎染	贺兰县	宁夏金鑫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批	
10	传统医药	宋氏挑羊毛疔	贺兰县	银川市德胜海亮国际社区诊所	第十批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6号

各有关部门：

《贺兰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贺兰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县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宁司通〔2018〕85号）《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1〕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为主、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行全县村（居）法律顾问统筹模式，充分

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法律顾问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公益、均等、便利的专业法律服务，从源头防范和依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基层组织民主管理、科学决策、依法办事，促进基层自治管理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村（居）法律顾问模式

1. 由县司法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选聘6家律师事务所，共同为65个村和20个社区的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社会维稳、信访案件化解等涉法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2. 竞标的律所在投标时须按照所投标段服务的村居实际需求和农村、街道不同特点，配备具有相关法律服务经验且能胜任村（居）法律顾问职责的服务律师，每个村（居）必须固定配备一名律师，同时配备一名备用律师，互为 AB 岗，确保服务的村（居）与服务律师双重选定，不得擅自更换，坚决杜绝竞标所列服务律师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律师不一致。

3. 具体服务律师及服务内容，将由县司法局统筹安排并确认。

（二）服务单位标段划分

选聘 6 家律师事务所按照包乡镇（场）、街道形式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1. 一标段服务单位：富兴街街道 18 个社区。

2. 二标段服务单位：习岗镇 11 个村、南梁 3 个村。

3. 三标段服务单位：立岗镇 15 个村、京星农牧场 1 个村。

4. 四标段服务单位：金贵镇 12 个村。

5. 五标段服务单位：常信乡 14 个村。

6. 六标段服务单位：洪广镇 9 个村、2 个社区。

（三）规范村（居）法律顾问聘请方式及费用

1. 拟定法律顾问数量。为保证每村（居）均有一名固定的法律顾问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拟定选聘 6 家律师事务所组建村（居）法律顾问团队。

2. 拟定法律顾问费用。

结合我县 2018 年以来的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村（居）各类合同、规章制度、重大经济决策等审核把关，矛盾纠纷化解，村（居）值班等），拟定聘请 6 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用总计 59.5 万元（85 个村居每个村（居）为 0.7 万元），每个标段以实际村（居）数为主。

总费用分为基础性费用和绩效性经费，其中

42.5 万元为基础性费用（每个村（居）均为 0.5 万元），各律所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指标并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17 万元为绩效经费，由主管单位根据各律所在推进辖区法治建设中的创新性活动、信访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矛盾纠纷的参与化解等，统筹 6 家服务律所确定 3 个档次（其中：第一档次 1 个，绩效奖为 5 万元；第二档次 2 个，每个绩效奖为 3 万元；第三档次 3 个，每个绩效奖为 2 万元），于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各律所若连续 2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经服务单位或县司法局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按约提供法律服务，或未能正确、全面、及时履职，导致所服务的村（居）合法权益受损，将解除服务合同，根据其提供服务工作量及质量要求其退还已付或扣除未付费用，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3. 聘请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由县司法局牵头，负责村（居）法律顾问的公开招标相关事宜，县财政局配合，做好公开招标全过程监督审核工作。

4. 服务期限。拟定服务期限为两年，每年单独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县司法局将结合各律所上一年度考核总体情况，再行决定第二年续签事宜。

（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1. 协助村（居）做好基层自治工作

（1）参与建立规章制度。根据宪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助村（居）委会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出具修改意见建议，严把基层制度建设中的法治风险。

（2）护航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部署，结合村（居）工作需要，协助做好村（居）两委班子、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机构换届选举前的法律知识普及，协助解决处理换届选举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3）开展“党支部结对”活动。村（居）法

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与服务辖区的村(居)党支部开展结对,签订结对协议,结合实际,根据村(居)党支部需求,提供对口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建设法治化水平。

2. 发挥乡村振兴法治保障作用

(4) 服务集体经济发展。为所服务的村(居)在招商引资、投资、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前进行合同审查,及时响应村(居)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中,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及时进行提醒,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5) 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为乡村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宣讲涉农法律政策,对土地承包经营大户等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优化乡村企业营商环境。

3.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建设步伐

(6) 提升群众法治素养。结合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村(居)干部和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7) 强化“互联网+法律顾问”工作。通过已经建成的法律服务微信群、公共法律服务可视电话等线上服务方式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预约服务,指导群众依法维权,让有法律需求的群众在第一时间能及时与律师取得联系,进行互动交流,获得实实在在的便捷式、普惠式公益法律服务。

4.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应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邀请,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农村土地征用、劳动维权、生态环

境保护、家庭邻里和谐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当事人剖析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意见。

(9) 推动“法律十进”活动。根据乡镇(街道)、村(居)工作情况,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宗教场所、军营等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通过法律讲解和以案释法,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10) 做好诉讼案件法律服务工作。为涉及村(居)委员会的各类经济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提供法律风险建议书、起草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咨询、法律解答等服务工作;根据案件复杂和难易程度,与村(居)委员会协商适时减免相关案件代理费用。每年根据诉讼情况,总结提炼一篇村(居)委员会开展工作中的法律风险报告,为村(居)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法治参考。

(11) 做好涉访案件代理工作。积极协助做好交办信访案件的代理,引导信访人合理、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帮助信访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2) 深化律师值班制度。结合每月“三进”活动(每月19-21日),在民生服务大厅或公共法律服务室设立律师法律咨询岗,村(居)法律顾问每月必须到岗进行12小时值班,参与村(居)的合同审查、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活动。

(13) 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八个一”专项活动,免费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撰写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案件复杂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受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其他临时性法律服务活动。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引导。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作用,当好村(居)“两委”法律事务的参谋助手,创造良好条件保障法律顾问独立履行职责,提出客观、合法、有效、可行的法律意见建议。

(二) 加强经费保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由县财政局合理统筹安

排预算,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工作统计、报酬核算和手续申报等工作,交由财务人员按照程序统一支付。

(三) 加强监督考核。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规范,细化考核办法,加强规范选用、综合考评及动态调整,不断提高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和水平。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分工方案》(宁政办发〔2024〕23号)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4〕14号)要求,现将《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落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指挥长”作用,按照“15336”的工作思路,精准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难点,坚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深走实。二要加大指导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县委依法治县办要适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综合运用现场反馈、下发督办函、通报责令整改、批评、约谈等方式,倒逼各单位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三要强化工作保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逐步提高赋分权重,细化考核标准,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附件: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落实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任务落实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县委依法治县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并长期坚持
	2. 深刻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充分认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抓好新修订国务院组织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贯彻落实，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二、着力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实现新提升	3.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准确把握“5个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标准；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本行业领域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贺兰”模式和路径；五是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水平，有力保障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不断提高政府系统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县委办、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4.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按程序向县委请示报告。	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	2024年12月
	5. 加强和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严格执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加强与人大、政协衔接联动，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开展后评估工作，2024年至少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罚款规定清理工作。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6.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统一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对专业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组织专家对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开展评估论证。2024年至少对1件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工作。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着力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实现新提升	7. 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核）率达到100%。建立合法性审查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审查备案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	县人大办、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8.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考核管理机制。优化政府统筹法律顾问模式，坚持精准施策、科学统筹、调配使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表现优异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三、着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现新提升	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2024年年内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清单、音像记录清单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10. 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并公开发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11. 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2024年6月底前，各执法单位完成对本单位（含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保证每名执法人员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 and 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6月
规范化实现新提升	1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增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充分发挥社会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明确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专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13. 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推行非现场监管、“监管+服务”等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结果100%公示，完善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坚决纠正多头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执法。深入开展涉企领域执法检查专项监督，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着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现新提升	14.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实现办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清理规范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装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15. 规范罚款实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不得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四、着力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实现新提升	16. 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17.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单位常态化到法院旁听庭审，带头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切实维护法治权威。	政府办、法院、工科局、财政局、发改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18.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探索建立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政府办、审批局、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19.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公布率达100%。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处理回应率、“跨省通办事项”可办率、政务服务好评率整改率达到100%。	县委编办、审批局、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0月
提升	20.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率达到100%，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提高答复质量，切实降低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1. 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公安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实质化实现新提升	22. 做深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三调联动”机制和调解组织网络，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推动“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运用，实现人民调解质效新提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等领域的行政调解。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3. 做实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配套制度完善、专项清理、附带审查等工作，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推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导入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履行率达到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不低于90%，力争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在20%以上，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下降，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不超过30%，败诉率不超过10%。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建立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2024年至少发布1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4.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分析研判，每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至少通报1次。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问题。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5.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完善考核激励、责任豁免等配套机制，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六、着力推动制约监督体系化实现新提升	26.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坚决整改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巡视、督查、考核反馈的问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办复率、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均达到100%。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办、法院、检察院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7.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司法局、政府办、检察院	各执法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28. 依法开展信访工作。深入践行“浦江经验”，细化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五个法治化”具体措施，开展信访源头治理攻坚行动，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定分止争、息访息诉、案结事了。	信访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2024年6月底前，动态调整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卫健局、教体局	—	2024年6月
六、着力推动法治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	30.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政府党组会议学法、政府部门负责人讲法制度，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宣传等活动，确保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法用法考试，县政府及各单位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政府办、法院、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31. 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素质。抓好执法、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储备，推进行政法和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促进队伍结构、能力素养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匹配。抓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证员、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委组织部、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32. 提高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坚持数字政府与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持续深化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七、着力推动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新提升	33. 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	司法局	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34. 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质效。持续推进“局队合一”体制改革，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内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县委编办、司法局	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2024年12月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性、实效性	35. 强化工作推进。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整体谋划，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街道）“一把手”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以群众满意度、企业满意度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县委依法治县办	政府各部门、各 乡镇（场）、富 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36. 强化协调联动。主动加强与县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联系沟通，不断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行刑衔接、诉源治理，共同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工作联动，健全定期会商、联席会议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单位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职责任务相适应。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委办、县 委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政府各部门、各 乡镇（场）、富 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37. 强化示范创建。持续巩固提升示范创建成果，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查漏补缺，固强补弱，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注重亮点经验总结，持续深挖潜力项目，突出培育优势品牌，形成法治政府建设“贺兰样板”。	县委依法治县办	政府各部门、各 乡镇（场）、富 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38.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十进”等活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强化法治思维，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成效，加强涉法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宣传解读引导，营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 依法治县委 员会办公室 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	政府各部门、各 乡镇（场）、富 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8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4〕55 号）《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24〕4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贺兰县生源实际情况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生任务

2024 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260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班），其中，贺兰县第一中学计划招生 1296 人；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计划招生 964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生 100 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 1039 人。

二、普通高中招生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合理确

定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二）录取成绩总分构成

1. 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总分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构成，满分为 770 分（其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为 745 分、综合素质评价满分为 25 分），八年级已参加的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成绩，由家长和学校指导考生选择一科以原始分数计入 2024 年中考总分，未计入中考的另一科目成绩以 ABCDE 等级制呈现，各等级人数按考生报名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25%）、B（35%）、C（25%）、D（12%）、E（3%），其中 E 等为不合格等级。

2. 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时考生中考总分相同者以小分即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再有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

3. 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成绩采用合格和不合格等级制呈现,不计入总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地理、生物学等学科成绩只有达到合格等级,方有资格参加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三) 招生办法

1. 2024年开始,贺兰县普通高中招生按照填报志愿的方式进行,分指标到校和择优录取两批次录取。统招计划的60%依据县域内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人数和办学质量等因素,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简称“指标到校”(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全县统一录取分数线);统招计划的40%按照中考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分批次开始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填报。

(1) 第一批次:“指标到校”录取

① “指标到校”分配条件。参加“指标到校”的考生必须具有宁夏户籍(2025年开始,户籍动迁时间为中考报名前一年12月31日前),且在本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当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确定。

② “指标到校”录取办法。各初中学校要成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符合“指标到校”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指标到校”名额在各初中学校范围内使用,不分配到班。凡达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指标到校”资格的考生,在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依据“指标到校”考生志愿和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初中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录满为止,不做调剂,没有录满“指标到校”计划的高中学校所剩名额划到“择优录取”批次中录取。已经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

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2) 第二批次:“择优录取”

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组织未被“指标到校”录取的和其他上线考生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直到两所高中学校计划人数均录满为止。

(3) 补录

新生报到后,根据两所高中学校学生流失情况,按照空余计划数采取择优录取方式进行补录,录满为止。

2. 艺术体育特长班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录取由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录取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在专业测试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要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高中学校自行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 照顾政策

1. 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中考总成绩加10分(以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市级以上公安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

2. 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2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总成绩加8分。

3. 少数民族（以户籍为准，凡有民族成分变更轨迹的，以当地宗教局审核结果为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以县级以上侨办、台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为审核依据）和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4. 残疾考生（须持有二代残疾证）在中考体育与健康、英语听力口语、信息技术、实验操作等测试中对实际残疾所丧失能力的科目予以照顾，未在以上科目测试享受照顾的，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5.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照顾按照《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宁消〔2021〕83 号）执行。

6. 贺兰二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3 分；贺兰三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5 分。

7.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中考总成绩加 8 分。

8. 除少数民族加分照顾政策外，其他上述照顾政策仅在“择优录取”批次中采用。

9. 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取照顾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照顾加分，不累计加分。

以上照顾政策不适用于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

三、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一）招生原则

1. 将中等职业院校（含民办）招生工作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中，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积极组织贺兰县各初中学校配合做好职业院校的招生工作；

2.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教职成〔2020〕98 号）规定的区内外具有办学资质和办学许可证且专业有特色、办学声誉好、就业前景好的职业学校为主，力争让贺兰县未考入普通高

中的学生 100% 进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就读。

（二）招生办法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有关要求，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s://zzzs.nxzyjndsxt.com>）填报志愿，学校网上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在贺兰县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中学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组织报名等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二）严格工作流程。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正常录取前，提供相关证件、证明，逾期无效。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后，由县教育体育局将录取通知书发至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学校要及时发给考生本人。新生须在开学三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县级医院体检报告单、准考证到录取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学校将新生体检报告记入学生普通高中学籍档案。

（三）严肃招生纪律。未参加贺兰县中考的学生，不得录取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就读（艺术体育特长班除外）。严禁各校设尖子班、重点班，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班额。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招生虚假不实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违规行为；严禁学校私自招生，未通过招生管理平台招录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切实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及兜底式资助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雨露计划）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坚持兜底招

生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纠正和澄清。

- 附件：1.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2. 贺兰县 2024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3.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附件 1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计划招生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录取人数 (60%)	择优录取 人数(40%)	艺体班 录取人数	班数	总人数
1	贺兰县第一中学	778	518	—	24	1296
2	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	518	346	100	18	964
3	中职学校	—	—	—	—	1039
合计		1296	864	100	42	3299

附件 2

贺兰县 2024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初中学校	报考人数	各校报考 人数占比	贺兰一中 指标到校	贺兰二高 指标到校	小计
1	贺兰二中	798	24%	187	125	312
2	贺兰三中	192	6%	45	30	75
3	贺兰四中	868	26%	205	137	342
4	贺兰五中	913	28%	216	144	360
5	贺兰六中	528	16%	125	83	208
合计		3299		778	518	1296

附件 3

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根据区市相关文件精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贺兰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帮助家长、学生准确理解招生入学政策，结合往年招生工作实际，就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如下解读。

1. 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考人数和高中招生计划是怎样的？

答：今年全县中考报考人数共有 3299 人，教育厅下达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2260 人。

贺兰县第一中学招生 1296 人，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招生 964 人（含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名额为 100 人）。

2. 贺兰县 2024 中考成绩何时公布，考生如何查询？

答：7 月中旬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统一发布中考成绩。九年级考生可以通过“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http://hl.nxzhongkao.cn/>）查询中考成绩，八年级考生也可登录平台查询地理、生物学文化课成绩及生物学实验成绩。

3. 享受贺兰县中考“指标到校”政策的条件是什么？录取办法是什么？

答：参加“指标到校”的考生必须具有宁夏户籍（2025 年开始，户籍动迁时间为中考报名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且在本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当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确定。

各初中学校成立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符合“指标到校”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指标到校”名额在各初中学校范围内使用，不分配到班。凡达到贺兰县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指

标到校”资格的考生，根据中考成绩和意愿在贺兰县中考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学校，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依据“指标到校”考生志愿和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分初中学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指标到校”批次录取（成绩相同者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成绩仍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录满为止，不做调剂，没有录满“指标到校”计划的高中学校所剩名额划到“择优录取”批次中录取。已经被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4. 中考“择优录取”批次的录取办法是什么？

答：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组织未被“指标到校”录取的和其他上线考生填报志愿，每名考生可填报两个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根据考生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成绩相同者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成绩仍相同则增加体育成绩比对），学生所报第一志愿学校录满后将调剂为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直到两所高中学校计划人数均录满为止。

5. 艺术体育特长班如何招生？

答：艺术体育特长班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录取由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录取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在专业测试报名前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高中学校自行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6. 贺兰县普通高中招生照顾政策如何执行？

答：除少数民族加分照顾政策外，其他照顾

政策仅在“择优录取”批次中采用。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取照顾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照顾加分，不累计加分。照顾政策不适用于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

7. 考生录取后不按时报到有什么后果？

答：考生被普通高中录取后，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新生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录取资格，学校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8. 普通高中是否可以补录？

答：新生报到后，根据两所高中学校学生流失情况，按照空余计划数采取择优录取方式进行

补录，录满为止。

9. 今年的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多少人，怎么报名？

答：区内外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1039人。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中等职业学校暨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s://zzzs.nxzyjndsxt.com>）”填报志愿，学校网上录取。

监督举报电话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0951-3853587

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0951-80614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39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学校：

《贺兰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4〕55号）、《2024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银教发〔2024〕49号）文件精神，结合贺

兰县生源实际情况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任务

今年全县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5093名，

计划招收七年级新生 4310 名。

二、招生原则

(一) 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按照“划片就近、免试入学、计划招生、合理调剂”的招生政策,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校学位。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进“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严禁违规招生。

(三)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具体负责片区内招生工作,细化招生方案,必须服从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安排,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得增减入学条件。

(四) 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建立健全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机制,民办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

三、招生细则

(一) 小学招生

1. 招生对象

(1) 公办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2) 民办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及以上居住在贺兰县的城乡适龄儿童,生源数量不足的情况下须经银川市教育局批准后扩大至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2. 县城小学片区确定方法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片区正常入学:

(1)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房;

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房(此文所有“购房”指购买住宅用房),且所购房手续齐全的。

(2) 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个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 51%(此条政策 2025 年将调整到调剂入学条件中)。

(3)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或适龄儿童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父亲和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以上 3 种情况购房时间(以契税缴纳时间为准)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1) — (5) 排序统筹调剂入学:

(1) 符合照顾政策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2)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购房时间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3)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未在贺兰县城购房,但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贺兰县城购房的。

(4) 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名下无住宅房)未自行经营或租赁他人经营的。

(5) 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个的,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低于 51%(此条作为过渡政策只执行 2024 年一年,产权取得时间截止为方案发布之日前)。

以上 5 种情况,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片区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相对就近调

剂入学。

3. 入学提供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3) 农村小学：户口簿。

(4) 民办小学：户口簿，外来随迁子女还需提供父亲或母亲居住证。

4. 招生流程

(1) 网上登记。

登记方式有以下四种：

方式一：微信搜索并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公众号（以下简称“平台”）——选择“中小学——银川市中小学入学”。

方式二：打开“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填报信息。

方式三：打开“我的宁夏”APP——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网上申报”。

方式四：打开“宁夏政务服务网”——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立即申请”。

(2) 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复印件到辖区学校审核、报名。

(3) 报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或者是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根据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 招生计划及生源范围

(1) 贺兰一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4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

银河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桃林南街以东、居安西街以南、富兴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贺兰一小片区学生可选择九小校区就读）

(2) 贺兰一小（九小校区）一年级计划招收 220 人。

生源范围：①居安西街以北、109 国道以东、银河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银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光明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③光明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桃源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3) 贺兰二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44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朝阳南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茂源街（步行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③桃源东路（金河大道）以北、朔方北街以东、如意湖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4) 贺兰二小（十小校区）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如意湖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②如意湖东路以北、湖东巷以东、创业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

(5) 贺兰三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2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利民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②利民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居安西街以南、桃林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6) 贺兰四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丰庆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华美街以西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7) 贺兰五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150 人。

生源范围：虹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西路以南、109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8) 贺兰六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33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109国道以东、安兴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②光明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

(9) 贺兰七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2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朝阳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习岗街以东、创业东路延伸段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0) 贺兰八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南、华美街以东以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1) 贺兰十一小一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新增学校)

生源范围：①如意湖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东路以南、湖西巷以西；②安兴路以北、109国道以东、北辰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

(12) 贺兰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495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虹桥北街以东、清源路(G6京藏高速公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②清源路(G6京藏高速公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③银河西路以北、109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桃林北街以西；④银河西路以北、桃林北街以东、光明西路以南、友爱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3) 贺兰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计划招收 100 人。

生源范围：原经济桥村、黎明村、团结村、奥莱小镇和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的适龄儿童。

为了使我县更多学生能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经与银川二十一小总校协调，奥莱小学(银

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面向全县范围招生，有此意愿的家长在网上登记报名时，可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就读奥莱小学”。

(14) 贺兰德胜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550 人。

生源范围：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虹通路以南、109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含沙渠村户籍适龄儿童，天山熙湖、世茂璟悦府除外)。

(15)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民办)一年级计划招收 228 人。

生源范围：贺兰县域内幼儿园毕业有意愿就读该校的适龄儿童。

生源不足时根据银川市教育局批准意见在银川市域范围内招生。

(16) 其他情况

①和平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二小、贺兰七小、贺兰二小(十小校区)。②红旗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八小。③新平村、五星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二小(十小校区)。④新胜村户口无县城购房的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四小、贺兰八小。

(17) 其他小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一年级招生工作。

6. 缓学

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批准。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在 8—14 周岁。

(二) 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1) 本县小学毕业生。

(2) 户籍或购房在本县的非本县小学毕业生。

(3) 外来随迁子女。

2. 片区确定方法

(1) 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片区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北塔中学除外）。

(2) 非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局按照转学流程办理手续，根据初中学校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北塔中学除外）。

3. 入学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契税发票。未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能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外来随迁子女：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4. 招生流程

(1) 公办中学：贺兰县七年级新生入学及转学工作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网址为：www.ycrxbm.cn）进行。

(2) 民办中学：意愿就读银川市三区民办中学的，按照规定时间登录入学平台更改报名信息。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办学校复核报名条件。

5. 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

(1) 贺兰一中（五中校区）七年级计划招收1080人。

生源范围：①德胜东路以北、109国道以东、丰庆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金山小学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民乐小学京星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新胜、红旗户籍且无

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2025年秋季招生贺兰一中（五中校区）生源范围调整为：①德胜东路以北、109国道以东、丰庆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居安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③居安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④金山小学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⑤民乐小学京星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⑥新胜、红旗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2) 贺兰一中（六中校区）七年级计划招收770人。

生源范围：①银河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②桃源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创业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立岗小学、兰光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民乐小学非京星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3) 贺兰二中七年级计划招收880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北辰路以南、富兴北街（延伸段）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③奥莱小学、铁东小学、铁西小学、常信小学、银光小学、通昌小学、潘昶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4) 贺兰三中七年级计划招收200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②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

(5) 贺兰四中七年级计划招收880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区域

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和平、新平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2025年秋季招生贺兰四中生源范围调整为：①丰庆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②居安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街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毕业生；④和平、新平户籍且无县城购房的贺兰县小学毕业生。

(6) 贺兰七中（银川二中教育集团贺兰分校）七年级计划招收 2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虹桥路以东、大连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大连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丰庆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贺兰五小、德胜实验小学无贺兰县购房的毕业生。

(7) 北塔中学七年级计划招收 300 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大连路以南、虹桥路以西（含沙渠村户籍）区域内购房的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学生父亲或母亲在上述片区购买住宅用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

购房时间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契税缴纳时间为准。

在北塔片区购房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登记办法：先进入学籍所在县（区）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将“是否在原县（区）就读”选为“否”，然后进入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公办初中入学”—“贺兰县”—“银川市北塔中学（非贺兰县学籍）”注册并登记报名信息，等待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审核，登记时间：7 月 8 日—12 日。

录取办法：按照北塔中学给贺兰县名额，在贺兰县学籍符合购房条件的学生招录完成后，非

贺兰县学籍学生以购房时间先后顺序招录，录满为止。其余学生一律调剂到贺兰七中就读。

允许符合北塔中学招生条件的学生选择就读贺兰七中，予以调剂。

（三）特殊情况说明

1. 贺兰县体育中心计划招生 55 名贺兰县小学毕业的体育特长生，根据学位及训练项目统筹安排在贺兰四中、二中就读。初中体育特长招生由贺兰县体育中心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纪委监委、教体局进行全程监督。测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体局，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予以招录。

2. 无县城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实行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调剂入学（调剂以居住证办理时间为序）；可供调剂入学的学校如下：贺兰五小、贺兰七小、贺兰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贺兰二中、贺兰三中。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学校入学。

3. 同一房址三年内在片区已有入学学生的，不能再按所在片区入学（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4. 2024 年秋季入学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的一家多孩不同校的情况，家长可提出申请，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四、转学

（一）转学对象。因在县城购房或外来随迁人员在贺兰县务工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

（二）所需材料。与新生入学所需材料一致。

（三）转学时间及地点。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 2024 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以下简称“转学公告”）。

（四）转学流程。按照“转学公告”要求，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

入学材料原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审核（具体要求见“转学公告”），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七年级空余学位根据县内招生完成情况确定）。

（五）转学规定。

1. 秋季转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教育体育局核验证件、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学校年级学位不足的由教育体育局综合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 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应符合《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宁教规发〔2024〕2号）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学校须为符合转学规定的学生及时办理网上学籍转接手续，不得拒绝接收；每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到开学后1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证件核验和就读学校分配。

3.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日常学籍管理，严格规范转学工作，原则上九年级不得办理转学，小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接收转入学生。

4.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

5. 因县城内学校学位紧张，转入学生应服从教育体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6. 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贺兰县居住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地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贺兰县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已在县城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安排同城内转学。

五、招生规定

（一）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小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私自为民办初中学校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对新招收的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禁止为不足入学年龄学生注册学籍。

（三）加强特殊群体入学保障。

1.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户籍地址或监护人单位在贺兰县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根据学生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和学位

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2.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各校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证明材料，切实保障符合《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政策。

3. 保障残疾儿童入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就近安排到普通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协调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片区学校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义务教育。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优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优化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程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开学后由学校集中收集。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强化招生工作监督。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须由贺兰县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应收尽收，不得人为设置门槛拒收。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招生，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及义务教育未均衡分班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等处罚。要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设置标准，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

（六）重视招生宣传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围绕政策制定具体办法，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努力营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本实施方案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2. 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3. 贺兰县 2024 年招生预警提示

附件 1

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小学	计划招生数	中学	计划招生数
1	贺兰一小	440	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太阳城中学）	1080
2	贺兰二小	440	贺兰二中	880
3	贺兰三小	220	贺兰三中	200
4	贺兰四小	330	贺兰四中	880
5	贺兰五小	150	贺兰一中（六中校区）	770
6	贺兰六小	330	贺兰七中	200
7	贺兰实验	495	北塔中学	300
8	贺兰七小	220		
9	贺兰八小	200		
10	贺兰一小（九小校区）	220		
11	贺兰二小（十小校区）	330		
	贺兰十一小	200		
12	暖泉小学	50		
13	铁西小学	90		
14	铁东小学	90		
15	银光小学	120		
16	通昌小学	20		
17	潘昶小学	50		
18	立岗小学	15		
19	兰光小学	15		
20	民乐小学	15		
21	常信小学	15		
22	欣荣小学	45		
23	金山小学	15		
24	三中小学部	100		
25	贺兰县奥莱小学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	100		
26	德胜实验小学	550		
27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	228		
合计		5093	合计	4310

附件 2

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4〕55 号)、《2024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银教发〔2024〕49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为帮助各位家长准确理解招生入学政策,结合往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际,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

1. 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想知道自己孩子的片区公办学校是哪所,该咨询哪里?

答:家长可关注贺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贺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也可通过电话咨询(0951-8061421)或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查询。

3.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方式是什么?怎样报名?

答:公办小学入学一般采用划片入学,公办初中入学一般采用划片与对口直升相结合的方式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适龄儿童少年根据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贺兰县报名入口登记。

4. 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对购房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区入学购房时间要求为入学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2024 年入学,购房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适龄儿童、少年可以用祖父母(外祖父母)

名下房产入学吗?

答:适龄儿童父母名下无贺兰县城住房,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名下有贺兰县城住房的,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确认亲属关系后经房管、教育部门核实,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对应学片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6. 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人有多,怎么入学?

答: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在贺兰县房产证(不动产证)产权共有人有多,适龄儿童、少年父亲或母亲或本人产权占比不低于 51%,可按照规定片区入学。若产权占比低于 51%,片区内学校有学位的,可直接入学,片区内学校无学位的,可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入学。(此条政策 2025 年将调整到调剂入学条件中)

7. 商业用房可以作为划片依据吗?

答: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父亲和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无住宅用房,且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前正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以作为划片依据。

8. 外来随迁子女能在贺兰县上学吗?

答:贺兰县实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部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外来随迁子女从贺兰县当地的初中学校毕业后,可报名参加贺兰县中考及高中阶段录取。

9. 秋季转学办理时间,需要什么材料?

答:秋季转学办理时间及地点见《贺兰县 2024 年秋季学期转学公告》,所需材料与新生入学

所需材料一致。

10. 秋季转学流程是什么，能按片区分配？

答：秋季转学按照“转学公告”要求，在“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转学材料原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审核。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七年级空余学位根据县内招生完成情况确定）。

11. 如果报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被录取上，还能回片区内的公办学校就读吗？

答：如果报名参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没有被录取，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县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1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西夏德胜小学）原则上在贺兰县县域范围内招生，生源不足时经银

川市教育局同意后可扩大招生范围到银川市域范围。

13. 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怎样进行监督？

答：贺兰县招生委员会将加大对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中涉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规定的督查力度，加强招生入学全过程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及时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跨区域招生以及乱收费行为。

14. 孩子到了上学年龄，因身体状况原因需要推迟一年入学，该如何办理？

答：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孩子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批准。

监督举报电话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0951-3853587

贺兰县教育考试中心：0951-8061421

附件 3

贺兰县 2024 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 2024 年贺兰县县城内公办中小学招生情况预警如下：

一、预警等级说明

（一）红色预警

该学校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处于完全饱和

状态。

（二）黄色预警

该学校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人数已达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80%—100%，学位很紧张。

二、贺兰县中小学学校预警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1	贺兰县第三小学	红色	
2	贺兰县第四小学	红色	
3	贺兰县实验小学	红色	
4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红色	
5	贺兰县第五中学	红色	
6	贺兰县第六中学	红色	
7	北塔中学	红色	
8	贺兰县第一小学	黄色	
9	贺兰县第二小学	黄色	
10	贺兰县第四中学	黄色	

三、预警提示

(一) 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辖区学龄人口增减、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等因素的变化,探索实施“多

校划片”方式,适度调整片区范围,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二) 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4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2. 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任务推进计划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地名办〔20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从2024年起,利用2年时间集中开展工作,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补齐乡村地名建设短板,探索乡村地名服务新路径,使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

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跃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

(一) 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1.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各乡镇（场）对本辖区内具有特色产业、道路交通设施完善、乡村布局规划合理、村容村貌整洁、村居民点相对集中的村，针对“有路无名”的现状，在广泛征求当地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后，结合乡村建设、道路布局，拟定辖区乡村道路街巷命名方案。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2. 起好用好乡村新生地名。将全县现有地名和新生地名有机融合，探索建设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在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总结推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经验，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出现，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编制乡村地名方案。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等，对各乡镇（场）道路命名方案进行梳理，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部门会商、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后，按照地名命名程序统一报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批复。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场）

(二) 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增强城乡公共

服务均衡性

1. 完善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制定全县乡村道路街巷命名方案并遵循国家《地名标志》（GB17733—2008）、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DB64/T1558—2018）等标准规范，结合各乡镇（场）实际，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做到规范、统一、美观、牢固。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民政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适应乡村建设、旅游发展等需要，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等，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民政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 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1. 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入库。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对各乡镇（场）行政村内涉及的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业产业、乡村旅游景点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并规范上传百度、高德等地图平台，为方便百姓出行导航等生活需求创造条件。同时积极引导当地群众利用微信小程序自主采集上传农家乐、种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采摘园等惠农助农兴趣，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牵头单位：民政局、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 规范乡村标准地名使用。推进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出版。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标志标识、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工作部

3. 营造乡村地名文化氛围。利用村内现有的房屋或墙壁、走廊、主要道路、老饭桌等公共空间开展地名文化宣传，设计如村情村貌、地名知识、地名法规、地名故事、耕读文化、民俗节气、红色文化、普法宣传等主题，在改善乡村环境、提高乡村文化品位的同时，潜移默化的向村民传递健康向上的地名文化熏陶。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宣传部、社会工作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4. 讲好美丽贺兰地名故事。以县辖区内山川、河流、道路、桥梁、建筑物、风景名胜、街区等地名的含义、由来、变迁，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典故、民间传说、人文故事等为内容，制作地名故事微视频，在贺兰县融媒体中心、抖音等平台广泛传播，激发群众的故土之恋、桑梓之情。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民政局、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5. 传承保护优秀地名文化。加大乡村地名文化挖掘整理力度，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

配合单位：宣传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6. 开发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支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地名成果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发应用，积极为我县政务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快递电商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提供地名信息服务，让更多人便于关注、查询和使用乡村地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政法委、社会工作部、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二、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2024年6月）。制定印发《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并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要求，及时上报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对照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各乡镇（场）对本辖区内“有路无名”的道路进行全面摸排，针对“有路无名”的道路现状，在广泛征求当地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后，提出拟命名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梳理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批复，并完成部分“有路无名”道路经命名后的街路巷、门牌等地名标志设置、采集地名信息规范上图入库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5年）。完成各乡镇（场）“有路无名”道路的街路巷、门牌等地名标志设置、采集地名信息规范上图入库工作，并营造乡村地名文化氛围、大力宣传特色资源、开发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等工作。

（四）深化提升阶段（2026年）。在前期工作

的基础上，实现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模式路径基本定型，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基本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蓬勃发展，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乡村著名行动顺利实施，现成立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组 长：马 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杨 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董振华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李效臣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唐 爽 县委网络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魏丽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胡继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银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孝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爱玲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建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勇亮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马淑蓉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吴 丽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邓 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丽 县民政局副局长
邢 磊 习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石学文 金贵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宋艳莎 立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 鑫 洪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郝建新 常信乡人大主席
李生红 南梁台子农牧场副书记

程芳媛 京星农牧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张新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日常工作。如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递补，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乡村著名工作任务，创新方法路径，突出特点特色，广泛动员各部门（单位）、各级专家学者，集思广益，全力推动“乡村著名”工作。

(二) 坚持预算先行，加大保障投入。由各乡镇（场）根据辖区内“有路无名”道路命名情况，对要设置的地名标志进行统计并作出所需经费预算，及乡村著名工作各项支出预算，由县财政拨付各乡镇（场）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的投入，支持开展乡村著名工作。

(三) 强化协同配合，做好结合融入。各乡镇（场）要把乡村著名工作与地名标志设置、地名规划、地名信息化等地名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争取民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支持，凝聚工作合力，把乡村著名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发展大局，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予以配合。

(四)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及各乡镇（场）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地方主流媒体积极传播普及地名文化知识，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深入宣传乡村著名工作取得的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支持、共同推进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的良好局面。要及时梳理报送工作信息，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于每年1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贺兰县“乡村著名行动”任务推进计划表

任务分类	任务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	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管理。 以习岗镇、洪广镇为试点，对各乡镇（场）具有特色产业、道路交通设施完善、乡村布局规划合理、村容村貌整洁、村民点相对集中的村，针对“有地无名”的现状，在广泛征求当地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后，结合乡村建设、道路布局，拟定辖区乡村道路街巷命名方案。	民政局、各乡镇（场）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起好用好乡村新地名	探索建设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	各乡镇（场）	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底前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	科学编制乡村地名方案	总结推广“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经验，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出现。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社会工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善乡村地名标志设置	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现状等，对各乡镇（场）道路命名方案进行梳理，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部门会商、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后，按照地名命名程序统一报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批复。 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民政局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场）	2024年12月底前

任务分类	任务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	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	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 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各乡镇（场）	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2025年12月底取得成效
	规范乡村标准地名使用	推进标准地名图录编纂出版。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标志识别、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	民政局	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年12月底取得成效
三、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采集信息上图入库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对各乡镇（场）行政村内涉及的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业产业、乡村旅游景点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并规范上传百度、高德等地图平台，为方便百姓出行导航等生活需求创造条件。同时积极引导当地群众利用微信小程序自主采集上传农家乐、种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采摘园等惠农助农兴趣，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民政局、各乡镇（场）	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社会工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试点乡镇2024年12月底前，试点外乡镇2025年12月底取得成效

任务分类	任务事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营造乡村地名文化氛围	利用村内现有的房屋或墙壁、走廊、主要道路、老饭桌等公共空间开展地名文化宣传，设计如村情村貌、地名知识、地名法规、地名故事、耕读文化、民俗节气、红色文化、普法宣传等主题，在改善乡村环境、提高乡村文化品位的同 时，潜移默化的向村民传递健康向上的地名文化熏陶。	各乡镇（场）	宣传部、社会工作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讲好美丽贺兰地名故事	以县辖区内山川、河流、道路、桥梁、建筑物、风景名胜、街区等地名的含义、由来、变迁，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典故、民间传说、人文故事等为内容，制作地名故事微视频，在“贺兰县融媒体中心”、抖音等平台广泛传播，激发群众的的故土之恋、桑梓之情。	各乡镇（场）	宣传部、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传承保护优秀地名文化	加大乡村地名文化挖掘整理力度，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	各乡镇（场）	宣传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开发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支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地名成果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发应用，积极为我县政务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快递电商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提供地名信息服务，让更多人便于关注、查询和使用乡村地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民政局	政法委、社会工作部，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贺兰县粮食大豆油料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2号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经6月27日县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将《2024年贺兰县粮食大豆油料种植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贺兰县粮食大豆油料种植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各市、县（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2024年宁夏轮作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宁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银川市2024年扩种大豆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贺兰县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预通知》下达的种植任务，为落实小麦、轮作大豆、轮作油料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扎实推进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重点推行小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轮作大豆、轮作油料等轮作方式，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立足我县耕地特点，在惠农渠系以西区域重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豆轮作，在惠农渠系以

东区域重点推行麦豆（玉）轮作、小麦套复种大豆等，在暖泉农场、洪广镇区域推行轮作油料等。鼓励以整乡或整村为单元和规模化经营主体为对象，发展集中连片种植。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制定标准对承担小麦、轮作大豆、轮作油料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补助，稳定种植收入。

二、实施内容

2024年，自治区下达我县小麦、大豆、油料生产任务面积74000亩，小麦56000亩，大豆12000亩（麦套复种大豆932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6700亩），油料种植6000亩。以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为根本遵循，在全县推行小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套复种、大豆油料扩种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和品质。

(一) 补助对象。对小麦、小麦套复种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料等粮油作物种植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等实际生产者。

(二) 补助标准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其中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每亩分别补贴150元、50元、40元(按40%折算), 县级配套60元。

2. 小麦套种大豆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其中中央、银川市每亩分别补贴150元、100元, 县级配套50元。

3. 纯种小麦补贴标准为每亩200元。全部由县财政配套。

4. 油料种植补贴标准为每亩150元。2024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油料播种面积6000亩, 分配南梁台子管委会500亩、洪广镇4000亩、暖泉农场1500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60万元。

(三) 补助面积。纯种小麦根据县级核实为5.26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计划补贴1.0万亩, 小麦套种大豆计划补贴1.08万亩, 油料作物计划补贴0.6万亩, 总计划补贴面积7.94万亩。以上各种作物种植面积超过计划补贴面积, 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保障。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同类补贴。种植模式参照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印发的《2024年主要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指导意见》, 各乡镇(场)轮作休耕具体任务面积参照《2024年贺兰县各乡镇(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

(四) 资金来源。预估补贴总资金176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237万元、自治区资金15万元、银川市资金1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394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 分解落实任务。各项目实施乡镇(场)要根据明确的任務规模, 结合实际组织村社落实种植地块和具体作物, 将实施任务科学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形成完善的种植档案。

(二) 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场)要结合实际, 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 明确实施内容、落地地块、保障措施等。各乡镇(场)与各行政村、承担任务的农户、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 明确责任和义务, 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 组织项目验收。任务完成后, 各承担任务的乡镇(场)进行项目初验, 初验核实公示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实地核验, 并对核验情况进行公示。

(四) 兑付补贴资金。在任务面积核验公示无异议后, 根据承担任务的农户、经营主体任务完成情况, 及时兑现补贴。对于存在土地流转纠纷, 申报对象有伪造申报材料、提供虚假合同、协议、骗取冒领等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其补偿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申报对象提供虚假申报、佐证材料, 一经查实, 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开展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要对轮作休耕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包括不同轮作模式产量、成本、效益分析, 节肥、节药、节水等技术节本增效分析。

四、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 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贺兰县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 加强统筹, 强化措施, 落实责任。二是强化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要组织技术人员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服务, 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 做好农机具改装配套, 做好

病虫害防控、水肥管理、适时收获等，确保科学轮作。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场）要开展工作督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一册一表。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强化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虚报任务完成数量，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五是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

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提高我县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知晓率，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粮食生产工作。

各乡镇（场）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

- 附件：1. 贺兰县粮食生产工作专班
2. 2024年贺兰县各乡镇场轮作休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分配表
3. 2024年贺兰县小麦大豆油料补贴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贺兰县粮食生产工作专班

为确保我县轮作休耕项目取得实效，助推我县粮食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成立贺兰县粮食生产（轮作休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组长：唐健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潘建熙 习岗镇镇长
 王天登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张树军 洪广镇镇长
 强艳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张鑫 京星农牧场场长

- 雍伏宁 区原种场副场长
王庆荣 暖泉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林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陈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督查检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技术服务指导、项目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各乡镇（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压实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附件 2

2024 年贺兰县各乡镇场轮作休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分配表

乡镇场	总面积目标	小麦面积			轮作大豆面积			轮作油料面积
		小计	单种	麦套大豆	小计（折合净作大豆面积）	麦套复种大豆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习岗镇	2500	2000	1500	500	500	500		
金贵镇	15400	12600	11000	1600	2800	2400	1000	
立岗镇	19100	15000	12000	3000	4100	3220	2200	
常信乡	14900	12500	11000	1500	2400	1800	1500	
洪广镇	13400	8000	7500	500	1400	1000	1000	4000
南梁台子管委会	900	0	0		400		1000	500
京星农场	800	400	0	400	400	400		
区原种场	3500	3500	3500		0			
暖泉农场	3500	2000	2000		0			1500
合计	74000	56000	48500	7500	12000	9320	6700	6000

注：1. 此表中折合净作大豆面积按照复合种植大豆折算面积、麦套复种大豆面积之和核算（例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一栏 6700 亩，麦套复种大豆 9320，大豆玉米种植占比 4: 6；则折合净作大豆面积 = 6700 * 0.4 + 9320 = 12000）。2. 小麦套种大豆每亩按 1 亩小麦和 1 亩大豆任务核算。3. 轮作大豆任务可根据实际调节，不局限于单一模式。

附件 3

2024 年度贺兰县轮作休耕项目补贴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	计划面积 (万亩)	每亩补助 标准(元) 中央(元)	其中			资金(万元) 中央(万元)	其中			备注	
				自治区 (元)	银川市 (元)	贺兰县 (元)		自治区 (万元)	银川市 (万元)	贺兰县 (万元)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0.3	300	150	50	40	90	45	15	12	18	
2	大豆(小麦套种大豆)	1.08	300	150		100	324	162		108	54	
3	春小麦	5.26	200				1052		0	0	1052	
4	油料	0.2	150	150			30	30				
	小计	6.84					1496	237	15	120	1124	
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0.7	300				210				210	
7	油料	0.4	150				60				60	
	小计	1.1					270				270	
	合计	7.94	0	0	0	0	1766	237	15	120	1394	

备注：1. 补助标准。(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其中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亩 150 元、50 元、40 元，县级配套 60 元。(2) 小麦套种大豆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其中中央、银川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亩 150 元、100 元，县级配套 50 元；(3) 小麦补助标准为每亩 200 元。县级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不予配套补助。(4) 油料补贴目标为每亩 150 元，由中央和县财政补助。(5) 优先应用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上级资金，县级补贴(标准)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应用。

2. 补贴资金。2024 年县级财政计划用于粮食和油料生产补贴总资金 1394 万元。

3. 补贴面积。总计划补贴面积为 7.94 万亩，实际种植面积超过计划补贴面积，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保障，原则上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同类补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55号

各有关单位、金贵镇：

现将《贺兰县乡村振兴实施示范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1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189号）文件要求，金贵镇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

一、金贵镇基本情况

（一）总体概况。金贵镇位于贺兰县东南部，毗邻银川城东，与兴庆区通贵乡、掌政镇和大新镇接壤，北邻贺兰县习岗镇。区域内道路纵横交错，贺兰山路、银通公路、银佐路、金河大道、丰庆路

横穿东西；新京藏高速、滨河大道、金京路、如意大道、新109国道纵贯南北，形成“五纵五横”路网。距银川汽车南站约12公里、距银川河东机场约20km，有公交赶集专线直达，交通、物流发达，出行便利，已全面融入银川市“半小时经济圈”。镇域面积124.6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6万亩，设施农业种植面积（包括复茬）26757亩，辖12个行政村，160个自然村，常住人口2.1万人，是银川市的“菜篮子”和“米袋子”。金贵镇先后荣获2019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强镇、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区环境优美乡镇、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等荣誉。

（二）基础条件。金贵镇立足康养商贸休闲小镇定位，紧抓全县“2226”产业发展建设机遇，金贵镇“五大振兴”稳步推进。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发展优质瓜菜，建成银河村、雄鹰村、银光村、汉

佐村、金贵村、江南村六个现代蔬菜种植示范园，打造潘昶村、红星村、汉佐村露地瓜菜示范园3个。全镇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5万余亩，设施温棚6437栋，其中二代日光温棚4666栋，大中小拱棚11373栋，设施瓜菜种植面积1.6万余亩。产业链条完善，建有规模化瓜菜生产园区6个，集约化育苗中心2个，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5.5万元/人以上，土地产出率达到4200元/亩。金贵镇农产品认证数量共37个，其中绿色食品认证12个。初步建立起以金贵大集、牡丹花乡、康养小院为核心的康养商贸体系。人才力量不断积蓄。不断深化“两个带头人”工程，推广“导师帮带制”，锻造过硬基层人才队伍，培育实用人才163人，每个村配备乡村振兴专干一名，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乡风文明塑形铸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三级阵地实现全覆盖，将设施蔬菜产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银河村民宿、长河书院、金银滩红色展览馆、村党史馆、党员示范基地穿点成线，打造个性特色实践基地，建设银河村文化长廊、百姓大舞台、文化服务中心，使农民群众能更便捷地获取优质文化资源。人居环境成效显著。重点打造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标杆村和雄英村、金贵村示范村，2023年全面完成了12个村的村庄规划修编。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762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5%，自来水、电力、网络普及率100%，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100%，江南中心村、长河新村实现天然气100%入户，小城镇区域内实现天然气集中供暖，银河、保南等11个村4800余户完成煤改电项目，已建成农村污水泵站9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8%。组织强化凝心聚力。积极探索跨村联建机制，形成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机制，依托“导师帮带制”和产业基地，打造连片协同产业发展集群，建立“党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基层组织引领

乡村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三）短板弱项。产业振兴方面。产业结构层次不高，蔬菜产业是金贵镇主导产业，但农业大项目储备和投资后劲不足，特色优势品牌影响力还不够高，农业品质提升、品牌建设亟待加强；乡村产业关联度较低，融合深度不够，仍处于产业链末端，尤其三产开发缺乏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环节短板弱项多，中小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普遍存在产品较传统、附加值低的问题，大多停留在简单的农产品初加工，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不够。人才振兴方面。随着现代农业的纵深推进，农村劳动力正全面进入总量短缺和结构短缺并存阶段，农业从业队伍后继缺人问题突出，尤其农村研究型人才、创新型人才、实用型人才、技术型人才不足。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农村空心化、农业副业化、农民老龄化趋势显现，农村人口结构失衡、劳动力出现结构性短缺。文化振兴方面。各村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能力均有待提升，金贵大集文化潜力和金贵堡老街历史文化资源挖掘还不够。宏佛塔（王澄塔）、牡丹花乡、黄河玉米村、金银滩云成体验馆、兰健欢乐谷等文化品牌打造仍然存在短板，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与文化产业等一二三产融合仍需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惠民工程、村规民约持续推广等还需发力。生态振兴方面。在先行区建设中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治理能力上有待提升，小城镇居民清洁能源供应不足，有待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到位，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还未实现全覆盖。组织振兴方面。基层党组织乡村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领域仍有短板。公众和社会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程度普遍不够，乡村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不足。青年党员和青壮年外出务工逐年增加，农村人

才流失普遍存在。

二、试点目标和预期成果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的重托,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 发展目标。一是产业兴旺更有成效。全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订单农业覆盖面达到60%以上,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5%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1%。二是生态宜居更有成效。构建生态保护新格局,发挥黄河自流灌溉和贺兰山生态屏障自然优势,建设绿道绿廊绿网,治理河湖湿地生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比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户改厕”普及率达95%以上,实现小城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垃圾处理率达90%以上,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打造塞上乡村乐园;争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三是乡风文明更有成效。农民精神风貌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及奢侈浪费、薄养厚葬、攀比炫耀等不良风气基本扭转,

健康生活观念和科学生活方式基本树立,文明村达标率达到80%。四是乡村治理更有成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智慧金贵建设,通过大数据信息管理手段,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五是生活富裕更有成效。农村经济呈现新格局,农村经济发展呈现多元化,农民增收渠道逐步多样化,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2024年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在7%以上,10个村村集体经济突破百万元。到2025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万元,实现11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百万元,全镇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2300万元。

(三) 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完善金贵镇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着眼长远,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产城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二是坚持以项目建设为带动。牢固树立“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主引擎、硬抓手”的理念,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投向,谋划储备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补齐抓项目扩投资的短板和弱项,切实提高项目支撑带动乡村振兴的成效和实绩。三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改革创新贯穿示范点创建全过程,把示范点作为政策创设、制度创新的集中地,破除农业农村发展的瓶颈制约,激发农村各类要素潜能和各类主体活力,不断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四是坚持以人才强镇为保障。聚焦本土人才资源,发掘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聚焦人才合作模式,提供乡村振兴智力支持,聚焦人才引进平台,注入乡村振兴产业动能,聚焦人才教育培训,补齐乡村振兴能力短板,构建乡村人才留得住、引得来、会创业、带动强的新格

局。五是坚持以科技信息为支撑。把数字化作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突破口，推动数字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治理，推动产业发展智慧化、民生服务便民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以数字赋能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六是坚持以群众幸福为目标。把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示范点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共建共享机制，促进群众持续增收，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发群众参与示范点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预期效益。一是经济效益显著提高。通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促进金贵镇城郊农业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农业生态功能得到加强，产销两旺。商贸休闲旅游观光成为促进乡村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商贸休闲旅游观光和瓜菜产业收入占农业收入比重提升，商贸休闲旅游观光收入和瓜菜生产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支柱。到2025年底，康养旅游休闲观光小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200万人/年接待能力，康养旅游休闲观光收入2500万元，同时全镇瓜菜面积保持6.73万亩，瓜菜总产量达到16万吨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271元，比2023年农民人均增收3198元以上。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全镇农业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优质中高端农产品的保障供给能力明显增加，冬季瓜菜供应量占全县总量的15%以上，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明显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了5.5万元/人以上，土地产出率达到4200元/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全镇农业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二是社会效益显著提高。通过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金贵镇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及乡村治理行

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民就业更加充分，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民安居乐业，乡风文明，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繁荣，人口分布更加合理。三是生态效益显著提高。通过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引导镇域产业布局调整，使瓜菜产业聚集起来，光热水土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在瓜菜标准化生产过程中，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有机肥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农药化肥使用量，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实现了农业生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环境优美，天蓝、水清、地绿，农村更加宜居宜业。

三、建设内容

2024年—2025年项目规划思路和重点：贺兰县金贵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期2年（2024年—2025年），根据示范点产业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按照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五大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短板弱项，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体系健全、文明建设推进等建设，使示范点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全力打造全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

（一）围绕产业振兴，点燃乡村发展引擎。始终把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第一要务，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种植、加工、销售、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具有金贵特色的菜篮子基地、休闲农业基地、三产融合基地。

做优做强农业产业，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稳定粮食产业规模。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严守全镇10万亩耕地红线，保证粮食种

植 5.5 万亩以上；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 1 万亩以上，改造中低产田 0.6 万亩以上，农业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93% 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提升蔬菜产业质效。打造汉延渠系现代农业产业带，稳定设施温棚 1.6 万亩，改造提升老旧温棚 1000 栋，新建潘昶村等村设施温棚 50 栋，稳定红星村、潘昶村、汉佐村、保南村露地瓜菜基地 2 万亩。做大银河村、金贵村、雄英村等蔬菜育苗中心 3 个；依托自然之星、鲜丰农业、宁夏合丰祥农业企业，打造有机蔬菜种植基地 6 个。

完善农业产业链条，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打造蔬菜集采集配中心。实施潘昶村蔬菜现代集配中心项目，建设江南村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二期）和关渠村冷库等项目，提升鲜食果蔬保鲜贮藏能力。二是培育社会经营主体力量。2025 年，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合作社 120 家，发展家庭农场 15 家，推广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订单农业等新型经营模式。三是盘活运营集采集配中心。主动对接银川市商贸、物流、加工产业转移，有序有效盘活银河村、联星村、雄英村等乡村商贸和集采集配中心，促进镇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拓展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农业“三产”融合发展。一是打造乡村康养产业。通过土地要素改革引入社会力量、人才、技术等发展要素，加快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九禾庄园、“金贵堡”老街文旅综合体二期等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建设九禾农业田园综合体 1000 亩，支持关渠村做好“民宿+”“旅游+”业态。2025 年，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九禾庄园、“金贵堡”老街文旅综合体二期文旅康养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打造市民近郊旅游基地。二是打造乡村农旅融合基地。打造采摘康养游、亲子欢乐游、乡村文化体验游等农村旅游线路，重点支持牡丹花香、黄河玉米村、兰健欢乐谷、金银滩云成体验馆等农旅项目发展。三是改造提升金贵网红大集。

依托网红大集人气优势，对金贵镇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集市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改造集市电网、气网，新建农副产品交易大棚，拓展美食街区、农产品交易区、牲畜家禽交易区等多个经营区，集聚全县特色美食展销营销，举办美食文化节等活动，提升金贵大集品牌效应，让中国味、宁夏味、贺兰味、乡土味更浓。

（二）围绕文化振兴，培育精神文明风尚

推动乡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开发建设市民农园、亲子乐园、民俗观光园等休闲园区，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休闲、康养产业一体化经营。到 2025 年，建设“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 2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 200 万人次。

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开展先进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发挥老年大学、老科协及乡村文艺队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举办集中性文明实践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 50 场次。开展传统节庆活动，丰富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打造文化宣传载体，沿着金京公路、新京藏高速、城镇主干道营造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氛围，提升村级文化主题广场 6 处。培育“最美家庭”“美丽庭院”典型，评选“好婆婆”“好媳妇”，开展文明村庄、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评选，让群众学有榜样。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群众身边致富能人和带头人举办专题讲座。完善农村红白理事会章程，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树立健康生活观念和科学生活方式。

（三）围绕人才振兴，提升农民致富本领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大学生、

退伍军人等外出人才返乡投身乡村建设，重点培育能够掌握一定现代农业技术，从事或指导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和效益的农民 300 人。到 2025 年，打造导师帮带乡村振兴点 5 个，培育致富带头人 200 余名，招引乡里菁英 80 名。

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围绕就业需求开展家政服务、手工编织、蔬菜种植、特色瓜菜繁育实用技术、电工、焊工、挖掘机等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每年举办 4 次专业技能培训会，至少培养新型技术农民 500 人次。

实施劳动力就业转移。通过举办现场招聘会、介绍岗位、联系工厂、小额信贷等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抓好“铁杆庄稼保”征缴扩面，实施移民小额信贷、妇女创业贷款等政策支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整体稳定。每年至少组织现场招聘会 2 场次；依托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劳务协会，转移劳动力 4000 人次以上；安排公益性岗位解决弱劳动力就业。

（四）围绕生态振兴，打造生态宜居乡村

加快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组织实施农残膜回收、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实施分布式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打造农村清洁能源示范点 2 处，农村电能能源在农村消费中同比增长 8%。实施有机肥堆肥项目 2000 亩。到 2025 年力争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处置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5%，村容村貌整治成效明显。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结合滨河水系连通、水资源调配、岸线划界确权、河湖空间管控、水环境治理等，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确保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促进恢复河滩湿地系统，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和黄河护岸林，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严格河湖管理三级网格化责任落实，巡河率达 100%，重点开展第二排水沟、滨河水系、四三支沟、银新干沟等河道清淤整治，巩固提升河湖沟道整治成效，水质达到自治区Ⅳ类标准。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关渠、银河示范类庄点，推进雄英、潘昶、联星等提升类庄点面貌焕然一新。推动 2000 户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替代项目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覆盖率达到 95%。加大厕所革命、持续拆违拆危、组织做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提升积分制管理水平，健全“美丽庭院”评比等激励机制，实行红黑榜曝光，激发党员群众自治共治动力。2025 年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五）围绕组织振兴，建强乡村振兴战斗堡垒

建强基层党组织。全力抓好“一抓两整”创建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每个村“两委”班子至少有 1 名 40 岁以下人员。培育党员队伍，注重从优秀青年、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回乡创业青年中发展党员，确保新发展农村党员中 35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50%，源源不断地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储备后备人才。到 2025 年，全镇各村党支部全部为三星级党组织及以上，其中四星级党组织 70% 以上。

做强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挥村级党组织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一核”职能，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多元”力量，依托现有农业生产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集体经济增长，采取支部

引领、村企合作、多村联合的形式，重点发展蔬菜种植、仓储冷链、设施温棚、休闲农业等产业，通过自主经营、集体资产入股等形式，为每个村至少培育1—2个主导产业。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百万元村达到10个。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300万元以上，实现11个村集体经济达到百万元。

发挥支部引领乡村治理。坚持“塞上枫桥”基层治理法治化，坚守社会风险防范底线，发挥基层党组织体系优势，推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基层平安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监管。织密“警格+网格”融合工作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行业乱象。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普法宣教工作，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 总体要求。自治区财政对确定的示范点实施定额补助。突出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改善农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宜居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能够尽快建设的项目，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买大额生产资料、人员报酬、工作经费等支出，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衡照顾。

(二) 投资及资金筹措。规划期内实施项目40个，概算总投资7.91亿元（含2023年续建项目），包括政府类投资3.18亿元，社会投资4.73亿元。2024年—2025年两年创建期内投资额5.78亿元，具体包括政府投资2.86亿元，社会投资2.92亿元。其中：产业振兴类项目20个，总投资2.64亿元（政府投资0.90亿元，社会投资1.75亿元），占总投资

45.7%；生态振兴类项目12个，总投资2.04亿元（政府投资1.90亿元，社会投资0.14亿元），占总投资35.3%；文化振兴类项目3个，总投资1.03亿元（社会投资1.03亿元），占总投资17.8%；人才振兴类项目3个，总投资0.01亿元（政府投资0.01亿元），占总投资0.2%；组织振兴类项目2个，总投资0.05亿元（政府投资0.05亿元），占总投资0.9%。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总投资7.91亿元，创建期内总投资5.78亿元，争取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5亿元，地方财政整合各类资金2.36亿元，撬动社会资金2.92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等相关项目。

其中2024年实施36个项目，年度总投资3.74亿元，具体包括政府投资2.16亿元，社会投资1.58亿元。其中：产业振兴类项目17个，总投资1.66亿元（政府投资0.65亿元，社会投资1.01亿元），占总投资44.4%；生态振兴类项目12个，总投资1.53亿元（政府投资1.50亿元，社会投资0.03亿元），占总投资40.9%；文化振兴类项目3个，总投资0.53亿元（社会投资0.53亿元），占总投资14.2%；人才振兴类项目3个，总投资0.01亿元（政府投资0.01亿元），占总投资0.3%；组织振兴类项目1个，总投资0.01亿元（政府投资0.01亿元），占总投资0.3%。

2024年示范点资金使用计划：此次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0万元分配至6个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3个，共计950万元，资金占比31.7%；基础设施类项目3个，共计2050万元，资金占比68.3%。

示范点创建所需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解决，大力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财政渠道资金，形成集聚效应。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以

奖代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

（三）资金资产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严格资金审核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对项目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运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示范点资金绩效管理小组，对项目政策相关性、财政投入合理性、成本控制有效性、产出投入有效性及群众满意度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既符合宏观政策、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又符合试点要求和贺兰县实际，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改善农村生活和生态宜居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冷凉蔬菜产业链条短、乡村振兴人才匮乏、乡村文化资源挖掘不足、乡村治理效能偏低等问题。

全面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建立产权明晰、运营规范、权益分配合理的资产管理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对政府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确权到相应的建设主体，对主要由村集体投入资金建设的项目以及奖补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按资金投入比例划拨村集体。严格资产管理，贺兰县财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加强项目管理、竣工验收、资产确权等工作。因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导致项目资产权属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审批及资产移交手续。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示范点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由金贵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划拨形成的村集体资产及时清查盘点，记账录入“三资”管理平台，规范管理，确保资产不流失。

五、示范点建设周期及工作安排

金贵镇示范点建设周期为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共计2年实施完成：

1. 准备启动阶段（2024年4月—2024年6月）。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细化方案，落实项目设计，完善配套政策，做好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计，开展宣传动员，凝聚各方力量。

2. 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5年12月）。对照创建目标任务，严格乡镇主体责任，落实部门职责，合力推进示范点建设，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3. 申请验收阶段（2026年1月—2026年5月）。按照自治区规范要求，形成考核验收结果，报请自治区考核验收，总结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贺兰经验模式，形成贺兰县示范创建典型案例推广应用。

六、管理运营机制

（一）建设多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金贵镇党委书记、政府镇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示范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出台加快示范点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示范点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贷款流程，简化贷款审批手续，降低农民贷款门槛，提高审批速度和效率。建立不同贷款对象、期限、用途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正确评估贷款主体风险状况，加大支农力度。加大对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支持，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督力度，逐步完善农村信贷管理机制。扩大农村金融产品和覆盖范围，满足“三

农”金融需求，做好政策引导，完善担保机制，优化担保业务流程，完善抵押方式，探索开展宅基地、设施温室、林权抵押贷款，促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以区市县制定的各项政策为指引，引导农村资金回流，确保农民存入的资金切实投入到乡村振兴中。制定信贷导向，健全贷款制度，用优惠条件吸引金融机构将社会资本投入“三农”建设；建立专项补偿基金，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减少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引起的金融损失，保证农村信贷资金安全。

（三）建立科学的考核监督机制。建立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成效纳入金贵镇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方案中明确的创建目标和重要任务，以任务书、路线图、工期表的形式落实责任到人，细化进度和要求，确保创建质量和效果。严格项目招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联合审查等制度，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管，严肃项目实施纪律。建立项目主体公开制度，规范企业实施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试点工作的问题和不足，为迎接自治区试点工作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四）建立广泛的宣传推广机制。加大示范点创建宣传推介力度，深化与各大媒体合作，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的优势条件、重大意义、政策利好及运行机制，吸引区内外农业龙头企业、社会资本进驻，努力营造各行各业、社会各界共同支持、参与示范点建设的浓厚氛围。坚持“抓点示范、以点带面”工作思路，积极培育、总结、宣传示范点创建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级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全国农博会、农洽会等重大节会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宁夏品

质中国行、全国知名经销商走进宁夏等宣传推介活动，广泛推介特色优势农产品，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建立精准的风险防范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金贵镇要积极防范项目组织、管理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潜在风险，及时开展风险识别、预警及合规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投资规模和计划内完成建设任务，加强项目后期管理，确保运营可持续。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实施进度和要求进行。建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支付，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项目支出范围等情况发生。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纪委履职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信息公开，确保工程项目廉洁、高效、安全推进。

七、负面清单

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举债搞建设，留有资金缺口，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和新增村级债务；不搞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搞“形象工程”。

奖补资金不得挪作实施方案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不得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

- 附件：1. 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规划项目表（2024—2025年）
2. 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2024年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规划项目表（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自治区 财政	示范点 资金	县级 财政	村级 投入	社会 资本	其他					
1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金贵镇联星村、汉佐村、关渠村新建生活污水管网，污水提升设备等，具体如下：</p> <p>（1）联星村：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9418 米；新建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506 米；新建 dn110mm 压力流污水管道约 720 米；新建 dn110mm 污水入户管约 4240 米；新建 φ1000mm 混凝土检查井 445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并配套实施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恢复等相关配套工程。</p> <p>（2）汉佐村：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6067 米；新建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756 米；新建 dn110mm 污水入户管约 2330 米；新建 φ1000mm 混凝土检查井 303 座；化粪池 3 座；并配套实施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恢复等相关配套工程。</p> <p>（3）关渠村：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2748 米；新建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约 327 米；新建 dn110mm 压力流污水管道约 342 米；新建 dn110mm 污水入户管约 1360 米；新建 φ1000mm 混凝土检查井 137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并配套实施混凝土路面、铺砖路面恢复等相关配套工程。</p>	79100							37397	20400	政府 投资	贺兰 县金 贵镇 人民 政府	生态 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2	贺兰县金贵镇江南村温棚园区四期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该项目新建日光温室12栋，规格为84m*12m，配套设施、水、电外网等附属设施。	649	649					649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3	金贵镇保南村乡村创业就业帮扶基地	新建分栋及深加工车间1栋，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782	782					782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4	金贵镇江南村孵化基地项目二期	在金贵镇江南村孵化基地旁新建一座预冷库、分拣加工车间，并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790	790					79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5	金贵镇江南村集采集配中心二期项目	在金贵镇潘昶村新建冷链分拣中心一座，占地4亩，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398	398					398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6	金贵镇既有建筑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外门窗结构改造)项目	对镇域范围内既有建筑进行外门窗结构改造，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计划改造2390户。	956	956					956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7	贺兰县金贵镇关梁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对关梁村道路立面等进行改造提升，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	202					202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8	2023年贺兰县金贵镇金贵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提升，面包砖铺装230㎡，乡村振兴文化展示墙2035㎡，安装路灯64盏，广场硬化287㎡，新建木质长廊1座；配套安装混凝土道牙、农户入口硬化、修补部分破损墙体；垃圾外运、土方开挖及外运等。	112	112					112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9	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建设占地51.4亩的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3座，建筑面积10053㎡及相关附属设施	5600	1120					4480	560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10	金贵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金贵村等道路硬化10条，配套建设涵洞、斗口、农口等相关附属设施，路灯安装200余盏	1500	1500					700	80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11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对金贵镇银河村、保南村、金贵村、红星村新建生活污水集污管网、污水提升设备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	2861	2861						150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投资	2025年投资	投资来源	牵头单位	类别
12	金贵镇江南村设施温棚园区建设项目(关渠片区)	新建温棚10栋,规格为12m*8m,并配套建设路、水、电外网管线等相关基础设施。	520	520					40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13	金贵镇银光村设施温棚产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日光温室10栋,并配套建设路、水、电外网管线等相关基础设施。	669	669					569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14	金贵村蔬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仓储冷链分拣中心一栋,配套建设外网等基础设施	664	314	350				40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15	贺兰县金贵镇2023年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新建顺达路、银光街两条道路,铺装金贵街、汉佐街、保南路三条道路;施划团结路、保南路、规划四路等道路交通标线,新建银光村污水管网;配套实施过路管网、给排水管网、路灯、检查井、市场大门等相关附属设施。	2449	1849	600				110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振兴
16	贺兰县金贵镇九禾庄园项目	安装民宿门窗并对内部进行装修,完善道路、水、电、气等外网基础配套,增加多彩农业特色养殖区观赏动物,提升多彩农业区环境。	9500						3500	2000	社会投资	宁夏九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17	贺兰县金贵镇健康养老中心项目	建设康养中心1幢并对现有场地进行绿化硬化，配套给排水外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6110						6110	1000	3000	社会投资	宁夏华晨源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 振兴
18	金贵镇馨怡家园项目	计划在金贵镇新建住宅楼5栋，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13000						13000	3500	2000	社会投资	宁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 振兴
19	金贵镇汉佐村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在金贵镇汉佐村建设日光温室10栋，并配套建设水、电外网等附属设施。	545							545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 振兴
20	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2023年土地整治（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规划平整土地面积702亩，计划新建蓄水池1座，过滤站1站，配套电磁流量计井1座；铺设干管2.6km，分干管6.06km，规划田间道路5.5km，配套铺设出地管、软带、滴灌带及附属建筑物。	507							507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生态 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21	金京路与联星路交叉口向南加油站加气充电站项目	建设加油站一座，包括营业房、雨棚等，配套安装储油罐、加油机、加气机、充电桩、压缩机等设备，配套地面硬化及水电等设施。	3000					3000	2500	0	社会投资	宁夏广德泰能源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
22	金贵镇乡村商贸物流中心项目（贺兰县车辆供能与物流项目）	一期计划建设综合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停车场、加油站等，并配套完善附属基础设施。	10000					10000	3000	3000	社会投资	宁夏陕商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
23	金贵镇小城镇天然气改造项目	对金贵镇小城镇区域内未安装天然气的住户、商户共2123户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	1366					683	300	1066	社会投资	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	生态振兴
24	贺兰县金贵镇关梁村生态土鸡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28151.0平方米（约42.3亩），一期占地13943平方米（约20.9亩），建设鸡舍3栋，建筑面积3056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和水电路等配套设施。	300						0	30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组织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投资	2025年投资	投资来源	牵头单位	类别
25	金贵镇银河村设施温棚产业园区项目	新建5栋日光温室，长80米×宽12米，配套建设温棚相关附属设施。	200	200					100	10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组织振兴
26	金贵镇红星村设施温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温棚15栋，规格为12m*90m，并配套场地平整、渠道拆除、路、水、电外网管线等附属工程。	778	378	400				778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27	金贵镇红星村晒场与烘干塔建设项目	在红星村十四社修建晒场一座，配套建设地磅、箱变等相关基础设施。	453	253	200				453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28	贺兰县吴洋金贵市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计划对市场东大门南北两侧营业房、南侧营业房、美食街营业房，以及服装交易区大棚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配套围墙、地面硬化、电力、天然气、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820						820	0	社会投资	贺兰县吴洋金贵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文化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投资	2025年投资	投资来源	牵头单位	类别
29	宁夏绿稼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预制菜项目	打造蔬菜净菜加工、精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1个，开发鲜切菜、净菜加工、脱水、冻干锁鲜蔬菜、腌制蔬菜、酱菜、蔬菜汁、蔬菜粉等精深加工产品，推广应用并集成创新真空冷冻干燥、真空低温油浴、特征红外协同干燥、喷淋冻结、超临界萃取、超高压冷杀菌等新技术新装备，推进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腌制菜、酱菜等传统加工业改造升级，开发复合型、功能型果蔬汁、果蔬粉、蔬菜脆片、酵素、面膜、药食同源产品等，提升冷藏蔬菜加工能力，提高附加值。	668	668					668	0	社会投资	宁夏绿稼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
30	银河村商贸物流中心枸杞芽菜生产加工项目	对金贵镇乡村商贸物流中心（银河村蔬菜分拣车间）进行改造，引进枸杞芽菜生产加工线，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500	500					300	200	社会投资	宁夏杞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
31	金贵镇联星村乡村振兴车间蔬菜深加工项目	利用金贵镇联星村乡村振兴车间场地，引进蔬菜分拣深加工生产线，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300	300					200	100	社会投资	金贵镇联星村经济合作社	产业振兴
32	贺兰县金贵镇汉佐村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在金贵镇联星村新建农产品分拣中心一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00	2000					0	2000	社会投资	宁夏鑫齐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 投资	2025 年投资	投资 来源	牵头 单位	类别
33	金贵镇电力 线路改造提 升工程	对金贵镇及周边区域内电力线路进行改造提升，更换老旧设备，提高电网输送能力。	5000	5000					3000	2000	政府 投资	国网 贺兰 县供 电公 司	生态 振兴
34	金贵镇老旧 温棚改造提 升项目	对金贵镇镇域范围内老旧温棚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温棚钢架翻新棚膜。	1200		1200			0	0	政府 投资	贺兰 县金 贵镇 人民 政府	产业 振兴	
35	金贵镇通昌 村农村供水 工程	1、新建供水管道总长度 72.89km，其中包括 dn160PE 管 2107m、dn125PE 管 940m、dn110PE 管 1860m、dn90PE 管 3295m、dn75PE 管 735m、dn50PE 管 4907m、dn40PE 管 645m、dn25PE 管 58400m；新建各类阀门井 203 座，其中分水井 35 座、排气井 5 座、应急井 12 座、湿井 12 座、流量计井 10 座、联户水表井 129 座。管道过渠、过路、过沟水平定向钻进长度 3066m；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 1528 m ² ；破除及恢复路面包砖路面 18111 m ² ；标志桩 70 座，警示带 13848 米。	788	788				788	0	政府 投资	贺兰 县金 贵镇 人民 政府	生态 振兴	
36	金贵镇银河 村和美村庄 建设项目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拆除并恢复巷道混凝土硬化面积 4480 m ² ，面包砖硬化面积 3440 m ² ，安装混凝土道牙 2560m，墙面修缮 6380 m ² ，安装太阳能路灯 42 盏。 (2)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敷设 De400 波纹管 1100m，De315 波纹管 700m，De110PE 压力排水管 500m，新建 1 座一体化泵站，安装污水检查井 66 座，沉泥检查井 20 座，阀门井 3 座，排气井 2 座，排泥井 2 座。 (3) 村庄绿化项目：村庄植绿增绿种植乔木 800 株。	495	45	450			200	295	政府 投资	贺兰 县金 贵镇 人民 政府	生态 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投资	2025年投资	投资来源	牵头单位	类别
37	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冷链加工分拣建设项目	在金贵镇关渠村建设冷链加工分拣中心1座，项目占地15亩，配套低温冷藏库，保鲜库，气调保鲜库的冷藏设施，配套加工分拣等附属设施。	500	210	290				0	50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产业振兴
38	金贵镇联星村螺丝菜导师帮带项目	一是提升帮带对象技术水平。聘请高级农技师培训农业技术人员，解决螺丝菜管理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采用田间授课+理论学习+观摩学习的形式，提升帮带对象螺丝菜种植技术、经营理念和市场意识。开展4次的螺丝菜技术专题培训，1次预制菜加工培训，组织现场指导培训4次，外出观摩学习2次。二是强化农业帮带技术指导。实地指导选种、打垄、施肥、打药、诊断疾病，每亩生产成本降低15%，亩产增加100公斤，亩均增收200元。推广螺丝菜起垄覆盖膜覆土种植技术，实现螺丝菜生产绿色高效。依托宁夏稳得福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螺丝菜预制产品，培育一批加工优质菜能手。	10	10				1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人才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投资	2025年投资	投资来源	牵头单位	类别
39	贺兰县金贵村党员致富带头人蔬菜育苗导师帮带实训基地	<p>1. 对接帮带江南村蔬菜种植基地。结对帮带江南村5名温棚蔬菜种植技术带头人，结对帮带培养20名本土专家。采取专题技术讲座、技术培训、田间指导等方式，全程跟踪蔬菜种苗培育、种苗移栽、种植管理、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等全产业链技术服务。</p> <p>2. 对接帮带联星村蔬菜种植基地。培育新品种蔬菜种苗，结对帮带5名蔬菜种植技术带头人，10名人员成为蔬菜技术“田秀才”，培养带动一批蔬菜技术行家能手。</p> <p>3. 对接建立校企技能实训基地。联合宁夏防沙治沙技术学院，建立农业技术人才实训基地；联合山东潍坊学院，建立蔬菜育苗种植技术帮带关系。</p>	10	10					10	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人才振兴	
40	筑巢引凤聚才引智一金贵镇乡村振兴产业人才融合发展基地项目	<p>1. 培育本地实用人才。一是引专家，二是引技术，三是育人人才。培育实用技术人员50名，向外开展劳务输出，不断扩大经果种植面积，改善种植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2. 培育设施农业技术人才，提升设施农业产业链条质效。依通过“支部+基地+农户”的形式，培育育苗技术人才20人，组织全镇种植农户，定期开展种苗移栽、病虫害防疫、田间管理培训。</p> <p>3. 打造电商直播实用人才。挖掘培育本土农副产品销售直播人才11名，牛羊肉专卖人才5名。打造农村电商直播平台，建设农副产品带货直播间5间，培育乡镇特色网红达人10人。组织直播人才前往广州、深圳、浙江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较快的省份学习提升网红直播带货能力。</p>	120	50	10	60			60	60	政府投资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人才振兴	
合计			79100.49	22296.55	5000	0	0	46641	5163	37396.84	20399.94			

附件 2

贺兰县乡村振兴示范点 2024 年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合计 6 个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3 个:									
1	产业发展	加工流通项目	金贵村蔬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仓储冷链分拣中心一栋一套, 配套建设外网等基础设施。	金贵村	金贵镇人民政府	664	350
2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金贵镇红星村设施温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温棚 15 栋, 规格为 12m*90m, 并配套场地平整、渠道拆除、路、水、电外网管线等附属工程。	红星村	金贵镇人民政府	778	400
3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金贵镇红星村晒场与烘干塔建设项目	新建	在红星村十四社修建晒场一座, 配套建设地磅、箱变等相关基础设施。	红星村	金贵镇人民政府	453	200
乡村建设项目 3 个:									
4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二期)	新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金贵镇联星村、汉佐村、关渠村新建生活污水集污管网, 污水提升设备等。	金贵镇	金贵镇人民政府	2779	1000
								5723.00	2050.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概算投资(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万元)
5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金贵镇银河村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新建	<p>(1) 拆除并恢复巷道混凝土硬化面积 4480 m², 面包砖硬化面积 3440 m², 安装混凝土道牙 2560m, 墙面修缮 6380 m², 安装太阳能路灯 42 盏。</p> <p>(2) 敷设 De400 波纹管 1100m, De315 波纹管 700m, De110PE 压力排水管 500m, 新建一体化泵站, 安装污水检查井 66 座, 沉泥检查井 20 座, 阀门井 3 座, 排气井 2 座, 排泥井 2 座。</p> <p>(3) 村庄绿化项目: 村庄植绿增绿种植乔木 800 株。</p>	银河村	金贵镇人民政府	495	450
6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贺兰县金贵镇 2023 年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三期工程)	续建	<p>新建顺达路、银光街两条道路, 铺装金贵街、汉佐街、保南路三条道路; 施划团结路、保南路、规划四路等道路交通标线; 新建银光村污水管网; 配套实施过路管网、给排水管网、路灯、检查井、市场大门等相关附属设施。</p>	金贵镇	金贵镇人民政府	2449	60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第7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好草原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草原，是指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依法确定实行严格保护，具有重

要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基本草原实行科学规划、优先保护、合理利用、用养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各乡镇场应当将基本草原保护作为各乡镇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内容，由县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草原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草原和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基本草原保护管理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贺兰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划定

第八条 各乡镇场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调查、变更调查和草原资源监测评价数据成果为基础，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基本草原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第九条 划定基本草原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保护、应划尽划，统筹协调、做好衔接的原则。划定基本草原时不改变草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第十条 下列草原应当划入基本草原，严格管理：

- （一）草种基地：指天然草原划定为采种的基地；
- （二）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指专门用于科研、教学试验的草原；
- （三）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作为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植物生存环境的天然草原；
- （四）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重要作用的草原：指水源地、黄河干支流、风沙源头等地的天然草原；
- （五）自然保护地内草原：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批准设立的草原自然公园内的草原；
- （六）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内的草原。

第十一条 基本草原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区定界，由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确认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划定的基本草原，由县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草原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的基本草原划定技术规程划定基本草原。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三条 各乡镇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基本草原面积稳定。

第十四条 基本草原依法划定后，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务院批准建设的项目，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同意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和国防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占用使用基本草原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基本草原的，七十公顷以上按国家林草局有关规定审核审批。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活动。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草原，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基本草原使用权，重新划入基本草原。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晰基本草原资源类型、面积、分布、种类和草原资源等级以及载畜量、草原退化和有害生物分布、面积及程度等。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

设置基本草原固定生态监测点，对基本草原生态进行监测，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基本草原生态变化状况报告，若基本草原面积及生态效益大幅退化，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基本草原生态变化状况以及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为科学合理利用基本草原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贺兰县提倡和鼓励企业、农户对其承包经营的基本草原进行保护、建设和修复，保持和培肥草原地力。

第二十条 贺兰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所调查的基本草原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结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为科学合理利用基本草原提供建议。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基本草原兴建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草原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要与涉及草原保护工作的乡镇场签订草原保护责任书。

草原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草原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 基本草原的地力等级；
- (三) 保护措施；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基本草原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草原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贺兰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草原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划入基本草原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基本草原保护范围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一年。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志鹏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7月1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王志鹏任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爱玲任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晓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3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7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晓忠任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艳军任贺兰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柳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4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1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柳彦龙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

杨岩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韩含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吕荣荣聘任贺兰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马金霞聘任贺兰县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阎军磊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柳彦龙、韩含、吕荣荣、马金霞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